

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「研究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
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培養研究生具備職涯發展競爭力，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，特訂定「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研究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本所之碩士班研究生。

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基本能力分為「對智財相關議題之認知力」、「對特定智財議題深入了解之能力」、「兩案國際智財重要個案分析能力」、「智財實務獨立作業能力」、「撰寫中英論文及智財文件之能力」、「發表論文之能力」、「重要國家考試參與能力」及「英文能力」等七項。

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基本能力指標之實施方式與檢核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「對智財相關議題之認知力」、「對特定智財議題深入了解之能力」：研究生必須「修讀本所必選修課程」、「參加智財系列講座」、「選定特定科技領域論文諮詢教師」，以了解智財相關議題之內涵及培育特定智財議題之剖析能力。
- 二、「智財實務獨立作業能力」、「撰寫中英論文及智財文件之能力」：研究生必須依修課辦法「參加實習」、「參加論文寫作訓練課程」，並於畢業前獨立完成「在學課程報告論文集（論文五篇以上，且其中至少含英文二篇）」、「碩士論文」，且必須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及論文繳交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三、發表論文之能力：研究生需將其課程著作或畢業論文相關之內容整理、撰寫並投稿，且須於畢業前提出符合下列其中一項之論文發表證明
 - (一)研討會論文發表證明。
 - (二)期刊論文發表或接受證明。
 - (三)專利申請獲准證明。
- 四、重要國家考試參與能力：報名參加本所指定之重要國家考試。
- 五、英文能力：本所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本所修課辦法，完成並通過英語能力檢定，以達成本所訂定之英文能力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